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八千平甲 4 号院小区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发 包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晨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路 6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义元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 106 号楼

发包人为建设八千平甲 4 号院小区环境改造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磋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八千平甲 4 号院小区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古城街道八千平甲 4 号院小区内

工程内容：拆除大方转 2726.48 平方米、散水 254.88 平方米，新铺路面 2774.5 平方米，新做散水 357.49 平方米，安装广角镜 5 个、减速带 3 套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石景山发改（审）（2023）8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范围包括拆除大方转 2726.48 平方米、散水 254.88 平方米，新铺路面 2774.5 平方米，新做散水 357.49 平方米，安装广角镜 5 个、减速带 3 套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伍佰玖拾捌元零肆分（人民币）

（小写）¥：1735598.04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03903.59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84014.27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娜；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730198605160421；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6198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13143507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4）009755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记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Signature]

(签字)

2023 年 6 月 12 日

承包人：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Signature]

(签字)

2023 年 6 月 12 日

签约地点：_____

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 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6 监理人： 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指本工程招标范围内施工形成的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本工程而修建的临时性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永久占地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地范围。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12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在承包人进场前提前 7 天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施工图(包括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1)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用水、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的使用计划)。

(2)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有关报表, 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工后 7 日内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 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a. 发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b. 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2) 产生的费用增加额。(3)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4) 工程延长(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6) 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者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7) 变更工作的单价。(8) 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9) 暂估价金额。(10) 索赔额。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无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并使其得到相关单位之确认。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

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c.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处罚给或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应在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同等损失金额的违约金。

(4) 其它 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 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天需到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签到，以签到表为准，一天未签到处处罚一千元；如项目经理离开现场需向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的本项目负责人请假并同意，否则每天处罚一千元。该处罚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扣除。

b. 现场文明施工，施工作业面围挡前需提前征得现有物业管理单位的意见，合理规划，确保客流通畅，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发包人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及其它安全防护。要求采用硬质围挡，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同意的广告布。

c.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合格前），按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编制的《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d. 现场不提供住所，需由业主方提供办公室、工人住宿等房屋条件的，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缴纳费用；现场水电单计量收费。

e. 承包人在进场后，合理安排材料订货、加工计划，在此期间严格按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要求计划时间完成。

f. 承包人应在措施项目中充分考虑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春运等）造成的对施工工作时间限制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 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无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此费用计入磋商报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 7 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 7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进度计划包括单位工程及分部、分项的进度计划；专业分包的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包括人力安排、机具进场安排等。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降水、降雪、高温、低温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2%，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的 2%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规程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____%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幅度超过±6%时，按照京建法【2013】7 号文确定的原则及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一) a)承包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合同文件、施工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不予调整；b)本工程主要材料、人工、机械价格的涨落在±6%（含±6%）以内不予调整；c)对本工程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及取费等不予调整；d)因季节性施工引起的费用增加不予调整；

(二)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a)措施项目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措施项目费不予以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投标报价应以 2023 年 3 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期，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基准价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施工期市场价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当承包人磋商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确定。

当承包人磋商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确定。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bar{L}$ 。

采用算数平均法：(1) 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该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2)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

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3) 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其他约定：(1) 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2)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计算全部价格差额。

16.1.3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金额的 5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_____ / _____。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工程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金额 50%的启动资金。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365 天*逾期付款天数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及比例：第一次为工程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金额 50%的启动资金；按进度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后进度款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决算批复后支付至决算批复价款的 97%，决算批复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交付项目单位金额为项目竣工结算金额或评审/审计价款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竣工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事故报告书、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工程竣工报告、工程开工前的原貌和竣工后新貌照片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5 份，竣工图纸三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和竣工图电子光盘三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设备、管线安装及单机调试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28 日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

(2) 投保内容：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由双方商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1)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2) 风、雨、雪、洪等造成的自然灾害界定为：(3) 地震造成的自然灾害界定为：主体结构为设计抗震等级以上，其余为地震烈度 7 度及以上。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雨量 20 年及以上一遇，以当地气象部门分布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主体结构为设计抗震等级以上，其余为地震烈度 7 度及以上。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叁

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

承包人：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保修期 12 个月。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承包人：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106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10-83612975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世界公园支行
帐号：0210000103000000153
邮政编码：100071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东方中远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